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建簡字第7號

原告 林侑葳
訴訟代理人 陳柏甫律師
被告 寶鎰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郭銘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（就實質意義言，此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，仍不失為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住所）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另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第12條之立法本旨，乃以當事人雙方既以契約訂明債務履行地，以該履行地定將來發生訴訟管轄法院之標準，並不違背當事人預期之意思。如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，亦便於法院就近調查證據以助訴訟之順利進行。再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可知原告係基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工程款（即承攬報酬）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郭銘欽應給付工程款，惟其中被告

寶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鎰公司）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在新
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之1，被告郭銘欽之住所地在臺
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，此有被告寶鎰公司之設立
登記表、被告郭銘欽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。據此可
知，被告2人之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轄區內；另本件承攬契
約約定之工作所在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3樓，此
有原告提出之報價單可稽，依承攬契約之性質，顯見兩造已
約定以此地為債務履行地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
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裕昌